



大姚县 2022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招标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姚县 2022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招标 (EPC) 项目已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大姚县 2022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农复〔2022〕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投资和省级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天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 建设地点：大姚县龙街镇塔底村委会。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1、灌溉和排水：投资 287.72 万元；①衬砌明渠 3 条 2030 米，投资 50.83 万元；②新建输水管道 D325 螺旋焊管 (Q235, $\delta=6\text{mm}$, 47.70kg/m) 3 条 (段) 总长 5020 米，投资 236.89 万元；2、田间道路：新建机耕道路 8 条，长 4200 米，投资 212.49 万元；3、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措施：投资 7.9 万元；4、其他工作措施：投资 31.89 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540 万元。

2.4 计划工期：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75 日，日期从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1 设计：完成本项目实施（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确保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服务等工作。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所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

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总承包：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的，可形成联合体投标）：①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

3.1.2 省外企业：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提供“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一体化登记截图”原件扫描件（提供登记结果截图）。

3.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须为投标人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专业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专业类别专业设计人员，专业设计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拟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提供专业类别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

3.3 财务要求：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财务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的近三年度（2019年—2021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真实性承诺（2021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自成立至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即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 业绩要求：

3.4.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4.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相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施工业绩不包含在建项目。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认可。

3.5.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6.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

资格申请。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 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投标。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

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

（<http://ggzy.yn.gov.cn/#/jyzy?titl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type=9>），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姚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大姚县金碧镇南塔路 23 号

联 系 人：晏光明

电 话：0878-6212008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永安安置小区 14-3 棚

联 系 人：靳风云

电 话：15887775982

2022 年 10 月 10 日